

羈留權限通告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9 條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可因下列的目的而被羈留下列一段期限：

條文	羈留期限	授權人員	羈留目的
29(1)	14 日	保安局局長	等候行政長官決定應否根據《入境條例》第 20 條發出遞解離境令
29(2)	首 7 日		
	次 7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

羈留政策通告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9 條

在所有情況下，羈留的決定必須基於充分的理由及羈留的時間必須合理。在考慮是否有其他合理的選擇後，才授權作出羈留。任何人士不得無理被羈留。羈留權力只可在有合理理由下用於獲授權的指定目的。每一個案會就其事實和情況作出考慮。羈留個案會定期覆檢，及當個案的情況有具體的轉變時予以覆檢。保安局局長（下稱“局長”）一般會就下述所列因素作出考慮該人應否被羈留或釋放，但下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即按每一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並視乎有否其他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可供考慮），各項因素亦非既有任何優先次序或比重。每宗個案不會因某項個別因素而自動導致被羈留或釋放，各項有關因素均會因應個案的所有情況予以考慮。局長會就任何反對羈留的陳述作出適當考慮。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29 條所賦予的羈留權力，目的為便利進行研訊，以決定某人應否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被遞解離境。在根據第 29 條考慮應否羈留或釋放個別人士時，局長會就個別個案的所有有關情況作出考慮，當中包括（一）就有關該人士應否被遞解離境而進行的研訊是否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二）有關人士會否對社會構成威脅/治安上的風險；（三）有關人士是否有機會潛逃及/或干犯/再次干犯罪行；（四）有關人士的身分是否已獲確定或獲信納為真實；（五）有關人士是否在香港有密切的聯繫或固定的住處；和（六）是否有其他情況有利於釋放有關人士。在這些情況中，以下因素是或可能有關：

可考慮羈留的因素

- λ 就有關該人應否被遞解離境而進行的研訊正在進行中並即將於短期內完成。
- λ 沒有充分的理由顯示擬被羈留人士的個案未能於短期內完成。
- λ 擬被羈留人士可能對香港社會構成威脅/治安上的風險，例如：涉嫌與恐怖活動有關連。
- λ 擬被羈留人士以往或現時因涉及嚴重或暴力罪行而被定罪。
- λ 擬被羈留人士在羈留/監禁期間有暴力行為的記錄。
- λ 擬被羈留人士曾潛逃或從羈押中逃走。

- λ 擬被羈留人士有棄保潛逃的紀錄。
- λ 擬被羈留人士未能遵守擔保條款/條件。
- λ 擬被羈留人士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出席由入境事務處的組別/辦事處（如調查組/延期逗留組）安排的預約/預定的會面。
- λ 擬被羈留人士在釋放/擔保期間再次被逮捕。
- λ 擬被羈留人士多次涉及刑事及/或違反入境法例罪行而被定罪，及/或具有不良入境記錄，或被捕後再次干犯同一罪行。
- λ 擬被羈留人士未能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據或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而且沒有任何相關文件可證明他/她的身分/國籍。
- λ 擬被羈留人士的真正身分有可疑(如持有虛假/偽造/不同身分的旅行證件)。
- λ 擬被羈留人士採取不合作態度，或未能在入境事務主任查問/調查他/她的身分時，提供令人確納或可靠的答覆。
- λ 擬被羈留人士在香港沒有固定的住處或密切的聯繫(如家人或朋友)，以便易於與他/她聯絡。

可考慮不予羈留的因素

- λ 擬被羈留人士未滿十八歲。
- λ 擬被羈留人士是一名長者，需要密切的看護/醫療的照顧。
- λ 擬被羈留人士是懷孕的婦女，並且沒有明確研訊將於短期內完成的可能性。
- λ 擬被羈留人士正處於嚴重醫療/精神不健康的情況。
- λ 擬被羈留人士是傷殘人士，需要持續的看護。
- λ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擬被羈留人士曾被酷刑對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